

學生修業規定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 包括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 59 學分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24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
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
英文能力訓練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
其他：		<p>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</p> <p>★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</p> <p>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</p>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
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									
成人教育導論	3								
成人心理	3								
口語傳播	3								
成人教育生涯探索	1								
成人學習		3							
創造力發展		3							
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		3							
教育統計(上)			3						
社區教育			3						
成人教育方案規劃			3						
成人教育生涯規劃			1						

成人教學				3				
教育統計(下)				3				
(二) 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 (續上頁)		一		二		三		四
教育研究法						3		
網路學習						3		
高齡教育學						3		
成人教育生涯定向						1		
比較成人教育							3	
成人教育社會學							3	
成人教育行政與組織管理							3	
成人教育史哲								3
成人教育實習								2

(三) 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

凡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皆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4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校內相關學程之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、體育課程之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，惟各以 2 學分為限。
4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備註：

1.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：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。
2. 本校學則第十五條：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，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。
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並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大學選課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
3. 有關通識課程之修習不得重複修習相同性質之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。
4. 本學系學生如申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，應優先完成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之課程。
5. 大學部申請抵免自由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本系自由選修學分數 1/3 為原則。

6. 自三年級下學期起，學生可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，得選擇「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」或「進入本研究所就讀時申請學分抵免」（二擇一）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**大一必修**，應包含6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